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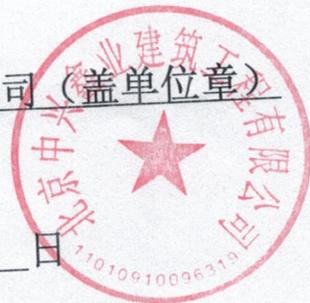
八里庄街道鼎力社区北洼西里 11、12、  
13 号楼院公共区域环境秩序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 包 人：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八里庄街道鼎力社区北洼西里 11、12、13 号楼院公共区域环境秩序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本项目工程实施实际需要，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明确本项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关于质量保证金处理形式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金额的 3%

现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修改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金额的 3%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由发包方保存肆份，承包方保存贰份；副本零份。

三、本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签约地点：\_\_\_\_\_